公司代码:688501 公司简称:青达环保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青达环保	68850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静	董昕钰
电话	0532-86625751	0532-8662575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电子信箱	zqb@daneng.cc	zqb@daneng.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2,985,430.57	2,852,607,496.26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659,659.90	1,121,446,319.08	1.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2,728,911.25	1,185,950,223.51	-28.10
利润总额	68,455,111.26	134,664,189.87	-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44,449.01	108,348,160.90	-5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28,337.21	105,570,815.81	-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29,815.78	2,857,577.36	-5,75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11.02	减少6.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8	-5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8	-52.2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勇	境内自然人	17.29	21,482,430	0	0	无	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8,760,910	0	0	无	0
刘钎卉	境内自然人	5.72	7,111,755	0	0	无	0
朱君丽	境内自然人	2.75	3,412,890	0	0	无	0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4	2,910,375	0	0	无	0
姜昱	境内自然人	2.26	2,808,351	0	0	无	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2.18	2,711,378	0	0	无	0
张连海	境内自然人	2.07	2,575,196	0	0	无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2.05	2,544,044	0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712,95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刘钎卉、朱君丽、姜昱、张连海、姜利; 青岛顺合融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983.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35.6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0.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0.39万元;(2)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24.8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17.3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806.60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417.38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19.1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2,296.77万元)	4,983.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035.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026.87
本年度使用金额(含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97.97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07.3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7.38

说明: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7月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415.49	使用中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078801388667888	1.89	使用中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0624205999999999	–	已注销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424.8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0.39万元,其中“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348.89万元,“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151.50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号”《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期末无余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资金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4,125.37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13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125.3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48.5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10日	不适用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6.8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10日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增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延长募投项目期限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满足生产产能增长、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13,679.20	13,679.20	13,679.20	397.97	10,950.91	-2,728.29	80.06	2025年7月	3,596.26	是	否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3,844.00	3,844.00	3,844.00		2,834.73	-1,009.27	73.74	2023年7月	1645.5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5,000.00	2,512.43	2,512.43		6,639.20	4,126.77	26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23.20	20,035.63	20,035.63	397.97	20,424.84	389.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125.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最终实际结转金额为4,125.3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7.38万元,主要系项目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未支付以及通过现金管理使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收益,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264.25%,系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以及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本年度办理完成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说明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035.63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32,523.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15,000.00万元调整至2,512.43万元。

说明2: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4年7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3年7月。

说明3: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和技术推广期,且招标形式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蓄热器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效益未达预期。

说明4: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125.37万元,系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完成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492.5373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089.5522万股(含本数)”。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492.5373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22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83,280.00元(含税),转增49,690,4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73,916,400股。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不超过2,089.5522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991 公司简称:领先股份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领先股份	603991	至正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斌	杨明照
电话	0755-29618132	0755-2961813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朗山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朗山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电子信箱	ir@sz-lsi.com	ir@sz-ls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58,081,507.40	5,312,115,320.28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3,074,583.93	3,497,357,470.67	3.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9,798,149.33	104,176,272.28	1,819.63
利润总额	224,014,885.01	-28,636,450.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65,397.70	-22,648,032.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091,982.65	-23,486,609.0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611.33	11,230,182.36	51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10.51	增加15.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30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先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9	29,000,000	29,000,000	无	0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8	20,124,450	0	质押	15,000,000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	11,915,580	11,915,580	无	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6,718,750	6,718,750	无	0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137,307	5,137,307	质押	3,060,000
马杰	境内自然人	2.65	4,050,405	0	质押	4,050,405
伍杰	境内自然人	1.53	2,343,750	2,343,750	质押	1,000,000
陈永阳	境内自然人	1.23	1,875,000	1,875,000	质押	1,755,408
三亚弘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800,180	0	无	0
张燕	境内自然人	1.15	1,750,000	1,7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三方共同受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z-ls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王强

财务总监:王靖

董事会秘书:张斌

独立董事:胡贤君、彭宁、徐靖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z-ls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9618132

邮箱:ir@sz-ls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2025年12月1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15,001,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12,904,135.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095,854.5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18日全部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5)第004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7,128,385.84元(其中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275,000.00元),其中本年使用人民币592,780,667.87元(其中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275,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62.30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90.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98,709.5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434.7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9,278.0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12

二、募集资金